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6屆第49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星期三) 上午9時30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林郁容、紀惠容、高涌誠、張菊芳、郭

文東、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麗珍、李鴻鈞、林文程、葉大華、葉宜津、賴

振昌、蘇麗瓊

主 席：林郁容

主任秘書：林惠美

紀 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紀錄印附)

決定：確定。

二、監察業務處移本會參考，有關據訴，為邱○○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前有多次違約紀錄，惟仍承攬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及臺南看守所等社工業務，且疑未幫受僱之社工繳納勞健保費，損及權益等情案。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監察業務處移本會參考，有關法務部民國 113 年 7 月 26 日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9 條第 1、2 項規定，函送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113 年度檢評字第○號決議書影本 1 份到院，該決議略以：「本件請求評鑑成立，受評鑑人（魏檢察官）有懲戒之必要，報由法務部移送懲戒法院職務法庭審理等情案。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關於本會 113 年 8 月至 114 年 7 月巡察計畫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紀惠容委員所提建議，請幕僚人員研究辦理。

二、關於本會 113 年 8 月至 114 年 7 月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議題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會 113 年 8 月至 114 年 7 月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題目擇定「科技偵查及監控實務運作與人權保障之權衡」，送請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彙整，再請

全院委員自由選認。

三、推請本會委員 1 人擔任審議「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有關司法院、法務部部分」。提請 推舉案。

決議：推請本會召集人林郁容委員擔任審議。

四、推請本會委員 1 人，擔任本院 113 年度「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委員。提請 推舉案。

決議：推請本會召集人林郁容委員參加，並通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五、張菊芳委員、葉大華委員、王幼玲委員、林國明委員、蔡崇義委員、王美玉委員、郭文東委員、紀惠容委員、蘇麗瓊委員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犯罪被害人程序參與權及保護」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函請司法院、行政院參處。

（三）調查研究報告上網公布。

(四)本案協查人員備極辛勞，建議予以敘獎。

六、監察業務處移來，據悉，臺灣苗栗地方法院陳姓書記官疑因配屬法官交辦工作壓力，長期超時加班，致過勞成疾，數度蕁麻疹發作住院，終引發敗血症併肝腎衰竭過世等情。因近年司法案量增加，司法人員工作負荷過重情況惡化，屢屢發生司法人員疑因不堪過重之工作壓力而不幸亡故案件，司法機關對於基層人力過勞問題疑未有妥適之因應措施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錄案參考。

七、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郭姓檢察官辦理陳君強制戒治及接續執行事宜，涉有違失，致陳君刑罰之執行逾有罪判決所定刑期，衍生後續刑事補償事件，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決議向該檢察官求償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八、密不錄由。

九、行政院函復，有關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決定撤銷李君等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73 年度自字第○號等刑事有罪判決

暨其刑。法務部調查局等機關當時在蓬萊島雜誌社內佈建數名線民，並監聽相關人員等，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犯人民受憲法保障權利等情案之查處情形(113 司正 0005)。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密不錄由。

十一、司法院函復，有關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周法官涉違反法官法及法官倫理規範等情案之查處情形(111 司調 0028)。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司法院研議對策及提供相關資料，並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見復。

十二、密不錄由。

十三、司法院秘書長函復，依據司法院彙整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分會聲請返還保證書案件，截至 112 年 9 月底，該會臺北及桃園分會疑共有 28 件未能取回保證書。上開遺失保證書之原因，攸關扶助律師之專業素養及該會各分會對保證書核發與控管之疏失，有深入瞭解之必

要案之說明(113 司調 0015)。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四、法務部函復，據訴，該部所屬人員某前主管、現任主管及某調查官遭檢舉涉嫌不法違紀，應予以調離現職等情案之查處情形(112 司調 0024)。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核提意見，函請法務部查明見復。

十五、法務部函復，該部矯正署臺北監獄管理人員有無故對受刑人施暴等情向陳訴人說明，並副知本院(112 司調 0017)。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六、法務部函復，有關最高法院審理 100 年度台上字第○號，王君被訴殺人案件，就犯案槍枝種類、取槍行兇過程等均未詳查，亦未鑑定犯案槍枝之指紋，復未傳喚關鍵證人李姓兄弟、犯案槍枝提供者到庭作證，率採已執行死刑者陳君前後不一致之陳述，而為判決駁回、維持原判決死刑之量刑等情案之研議說明(113 司調 0010)。提請 討論案。

決議：依核簽意見三，函請法務部轉請高檢署依「檢察

機關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成立「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審慎釐清本案之爭議，以達第1點明定「發現真實，避免冤抑」之立法目的。

十七、法務部函復，明德外役監獄59歲連姓受刑人109年8月14日與同窗前往螺絲工廠工作，工作結束清點人數時卻不見連男身影，立即通報新化警分局協助圍捕，追逐過程中失控翻車，連男棄車逃逸不見蹤影，警方仍持續追緝中等情案之查處情形(109司調0075)。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法務部，有關外役監獄受刑人脫逃查緝部分，請自行列管，免再函復本院，惟仍應持續落實相關精進措施，以健全外役監獄管理工作。

十八、法務部函復，據訴，渠基於孝親而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原住民族專業法庭等歷審法院，率以「非法持有槍枝」及「非法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等罪名，有罪判決確定等情乙案，究該判決是否正確理解原住民族傳統狩獵文化等，均有深入了解之必要等情案之查處情形(111司調0019)。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九、法務部函復，據訴，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被訴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疑未詳查事證，率為不利判決等情案之查處情形(113司調0013)。提請討論案。

決議：

(一)高涌誠委員迴避。

(二)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十、法務部矯正署函復，據訴，渠於假釋期間再犯徒刑以上之罪，致遭撤銷假釋，且需由檢察官指揮執行其殘刑後，始得向原審法院聲明異議，損及受假釋人訴訟權益等情案之查處情形(109司調0076)。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十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函復，有關國民黨某前中央常務委員疑為求黨籍市議員候選人林君當選，向選區里長行賄，經該署提起公訴，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起林君當選無效之訴。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判決原告之訴駁回，嗣因該署遲誤上訴期間，經臺灣高等法院

裁定上訴駁回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113 司調 0012)。

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就所提相關措施持續檢視落實情形及有無再次發生類此個案，以 1 年為期，函復本院。

二十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函復，有關據訴，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董檢察官偵辦渠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背離證據裁判原則，並先入為主，指導證人回答等情案之查復資料(112 司調 0002)。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三、法務部函復，據訴，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辦理 106 年執沒字第○號案件，未詳予斟酌，逕依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易字第○號判決，執行甲股份有限公司沒收相關事宜，遞經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非字第○號判決撤銷原判決、該公司聲請發還沒收物後，仍駁回該公司之聲請，涉有違失疑慮等情案之查處情形(108 司調 0047)。

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請法務部就刑事訴訟法之非常上訴效力範圍及沒收特別程序等修正草案進度，於半年後續復本院。

(二)來文先行併案存查。

二十四、張君續訴，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104 年度交上更

(一) 字第○號被告被訴業務過失致死案件，未詳查事證，率為被告無罪之判決等情(109 司調 0032)。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函復陳訴人。

(二)陳訴人所指高檢署及高院裁定駁回其聲請再審涉有違失等情，尚非前案調查範圍，移請監察業務處處理。

二十五、行政院函復，本院 112 年 12 月 28 日巡察行政院之

座談會，有關本會委員發言事項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說明見復。

(二)送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彙辦。

二十六、密不錄由。

二十七、王美玉委員調查「據訴，花蓮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偵審渠被訴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疑未盡客觀性義務，亦未踐行正當法律程序，致渠遭有罪判決定讞等情。按國家人權委員會《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首次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指出，我國原住民族至少有16種族語、42種方言別，究警察機關或司法機關設置之通譯人數、語言別是否足資應對？原住民於犯罪偵查之高壓環境下，是否有充分之資訊及能力聲請通譯？為保障原住民於法院使用其族語完整表達意思之訴訟權，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檢察官部分)，函請法務部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三，建議函請法務部轉所屬研提再審或轉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研提非常上訴。

(五)調查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研議見復。

(六)調查意見，函請司法院並轉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參處。

(七)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附表)上網公布。

二十八、法務部函復，據訴，其因 91 年 1 月 30 日公布廢止之懲治盜匪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意圖勒贖而擄人，處無期徒刑，該法立法過嚴並失平衡有違比例原則等情案之查處情形(108 司調 0009)。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九、高涌誠委員、王幼玲委員調查「據訴，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鹿草分監疑未核准視力功能嚴重減損之吳姓收容人配戴眼鏡，致其無法作業；又疑逕認吳姓收容人拒絕作業而率予懲罰，嗣放任其他收容人對其毆打等不當對待，致其頭部撕裂傷；另疑將吳姓收容人獨自關押在該分監孝舍，雖有值勤人員經過舍房或在外觀望，仍

讓其半裸或全裸，後吳姓收容人因病外醫，不治死亡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鹿草分監。

(三)調查意見一，函請法務部轉轄管檢察機關研處。

(四)調查意見三至五，函請法務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六)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不含附件)遮隱個資後上網公布。

三十、高涌誠委員、王幼玲委員提：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鹿草分監對於領有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之吳姓收容人，其入監後未受到適當身心評估，缺乏合理調整，致身體健康情形衰敗，還遭懲罰；嗣吳員遭同舍陳姓收容人多次毆打、踹踢、踩踏與灌水，並推倒在地後造成頭部撕裂傷，該監管理人員戒護管理不當，未能確實掌握舍房動

態，主管人員事後處理消極，處置失當，影響戒護安全，違反禁止酷刑公約，違失情節重大；另於112年1月1日，值勤管理人員未能保持警覺，主動察覺吳員異狀，致吳員全身赤裸逾80分鐘，且未落實交接，亦未依規定簽巡違反勤務規定等情，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23 分

主 席：林郁容